

大庾

賦役

粟米力役之征由來遠矣唐初租庸調本此後凡言賦役者不能外然大江西南不苦賦而苦役州縣理役法如治勞絲益理益亂父老不得休息自昔為患國朝因仍一條鞭舊制民既易於循守而勺米攤丁永不加賦寬大中加以優恤固宜民之輸將恐後也夫古豈有不取民之國哉求其不病國不病民未有如今日者可夷考而知也志賦役

戶口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一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

戶一萬五千一百六十有一名四百四十有三

明洪武二十四年

戶六千五百一十有八內軍戶一千四百八十有九民戶四千五百七十有七匠戶一百二十有四雜役戶三百二十有七儒戶二醫戶一糧長戶五僧道戶四十有二口二萬八千二百四十有六男一萬五千二百一十有九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有七

萬曆二十年

戶二千九百有八口一萬四千三百有八十

國朝自順治至康熙四十九年止

原額人丁婦女共七千七十五丁口除順治十一年康熙二十年優免人丁及先後開除原續逃亡新收抵補尚缺外現在男婦共六千一百八十九丁口實計編銀七百八十六兩五錢七分一釐七毫

康熙五十年

人丁原額二千九百二十二丁除原續逃傷新收抵補尚缺外現在人丁二千六百八十八丁每丁編銀二錢六絲三忽實計編銀七百二十兩一分六釐八毫三微九纖婦女原額三千六百四十二口除原續傷亡新收抵補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二

尚缺外現在婦女二千九百九十口

每口編銀三釐三毫九絲八忽九微

實計編銀一十兩一錢六分二釐七毫

優免人丁五百一十一丁

每丁編銀一錢一分三毫五絲六忽五微三纖

原編

銀五十六兩三錢九分二釐二毫又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四十六兩七錢五分五毫

共計丁口銀八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二毫雍正

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現應增徵丁銀

三百二十一兩六錢七分八釐實徵銀一千一百五十

五兩

仍俟五年將陸續減各數照例均攤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人丁四百五丁婦女一百八十八口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

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男丁於三十七年先後奉文停止編審

軍戶

國朝

南安所原編完賦屯丁三百四十丁

每丁徵銀二錢六分七釐八毫六絲三忽

三微九纖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軍戶

三

計編銀九十一兩七分四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現應減徵丁銀七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

實徵銀一十四兩五錢二分三釐

遇閏年帶徵閏銀二錢五分八釐仍俟五

年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又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新收除抵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屯丁四百六十八丁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其屯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

田賦

元

原科地六百八十四頃二十畝六分錢總該中統鈔三百五十錠二十四兩六錢二分 糧五千八百一十一石七升

明洪武二十四年

官民田地山塘共二千二百四十七頃五十一畝六分四釐 夏稅小麥折米一百七十七石三升八合 桑絲三十六觔十兩五錢折絹三十二疋一丈七尺五寸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四

茶四百八十四觔十五兩二錢折鈔一百三十五貫三百九十三文 秋糧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三石六斗一升九合一勺四抄

萬曆三十年

官民田地山塘共二千二百六十頃三十七畝四分二釐一毫七絲八忽三微八纖五渺六茫 夏稅小麥折米四十二石九斗二升九合九勺 桑絲八觔七兩八錢二釐九毫五絲折絹八疋二丈一尺五寸 秋糧五千七百七十九石一斗九合八勺七抄四圭二粟八粒八糝五稊 茶四十二觔三兩四錢四分六釐

原額田地山塘併新陞共九百五十六頃九畝九釐六
絲四忽一纖除節年墾定及新生外現在成熟共九
百五十六頃四十九畝九分四釐實徵銀一萬八百
七十五兩七錢八分二釐

康熙四十五年

原額田分爲二則共八百五十一頃九十七畝九分九
毫一絲八忽二微六纖除原荒及節年開墾補足外
又額外新生田二十三畝三分七釐實徵銀九千五
百六十九兩八釐四毫六絲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

雍正八年

一則田原額八百五十一頃八十三畝九分二釐二毫
一絲八忽二微六纖除原報未墾荒田節年開墾升
補尚缺外現在成熟田八百四十七頃七十四畝九
分五釐一毫五忽八微三纖一抄每畝原編糧差并
加增共銀一錢一
分二釐八毫二絲
五忽八微三纖實徵銀九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
四釐一毫六絲

一則新升田一十三畝九分八釐七毫每畝原編併加
增共銀一錢一
分二釐五毫五
絲六忽四微實徵銀一兩五錢七分四釐三毫
一則池原額一頁四十畝七分二釐二毫三忽八

徵除原報未墾節年墾定外又新生地四十二畝二分二釐現在成熟地六十九頃八十二畝九分四釐二毫三忽八微每畝原編併增共銀一錢二分實徵銀八百五十四兩二錢九分五毫八絲

一則山一十四頃二十七畝七分五釐一毫三忽四微五織除原報未墾節年墾定續報坍荒外又認墾額外新生官田七頃二十九畝二分六釐現在成熟山一十八頃一十一畝九分八釐一毫三忽四微五織每畝原編併加增共銀一錢二分四毫七絲五忽一微六織實徵銀二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二釐舊志未載今遵照咸豐三年修輯賦役全書增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六

一則塘原額一十九頃九十二畝二分八釐八毫三絲八忽五微每畝原編併增共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五絲六忽四微實徵銀二百二十四兩二錢四分四釐八毫

原額官瓦草房木倉官樹五十畝四分二釐每畝原編併增共銀一錢二分五釐二毫六絲二忽一微三織實徵銀六兩三錢一分五釐七毫

以上丁田二頃除荒缺外實共徵銀一萬二千三十兩七錢八分二釐 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腳銀三十五兩八錢三分四釐 折色時價增徵正腳銀一兩七錢一分二釐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腳銀五

分九釐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六錢四分六釐外
雜辦雇募夫船銀三百二十二兩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兩
三分三釐 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三兩五錢八分七釐

一原書編載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銀二千八百五十一
兩五錢除原續荒亡共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六分
八釐 實徵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二釐
又改抵兵餉銀三千一百八十八兩九錢八分八釐會
議裁減銀三百八十八兩八錢 匠班改歸地糧編
徵銀三十五兩八錢三分四釐 本折色時價及核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七

減原價正脚共銀三兩四錢一分七釐 先後奉裁
官役俸工襍支驛站等款銀三千四百九兩五錢一
分四釐 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三百九十一
兩八錢八分六釐 增徵丁銀三百二十一兩六錢
七分八釐 襍辦雇募夫船銀三百二十二兩
以上自改抵起至襍辦止共銀八千一十一兩一錢一
分七釐內除荒銀七百四十三兩 實徵銀七千二
百六十七兩四錢一分六釐

通共三部併裁各款共銀一萬八百六十二兩六錢一
分七釐除原續荒亡節年抵補額外新生及乾隆三

十八年荒銀外 實徵銀一萬八百六兩四錢三分
二釐內除辦解本色物料銀一兩六錢一分原編並
續改編府倉斗級工食並新增

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三千三百一十七

兩五錢一分六釐外 實解起運地丁銀六千五百

二十七兩二錢八分七釐 起運驛站銀八百六十

三兩二錢 遇閏加銀六十六兩六錢 腳耗銀五十兩一錢二分

五釐 遇閏加銀四分 起運折色物料銀四十六兩六錢九分

四釐

一停辦本色物料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八

甲字庫

銀硃四兩 添辦銀硃一十一兩四錢 又添辦銀

硃一十一兩四錢 又添辦銀硃一筋一兩一錢

五梔子三兩 添辦五梔子五兩四分七釐 又添

辦五梔子四兩六分 復辦紫草二兩

丁字庫

桐油一筋 改辦桐油四兩三錢四分五釐 添辦

桐油三筋九兩

以上本色物料正墊腳共銀一兩六錢一分 此銀另行報解

一解給經費

取

給

四

本府經歷項下 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以上經歷項下俸食共銀七十六兩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皂隸一十四名工食銀八十二兩六錢 件作一名學習件作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二十九名工食銀一百七十一兩一錢又增給置備器械銀五十八兩共銀二百二十九兩一錢 看監禁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九

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又府倉改歸縣倉斗級六名工食銀三十五兩四錢

以上知縣項下俸食共銀五百九十八兩六錢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以上典史項下俸食共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本縣儒學項下

廩學一員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俸銀各四十兩共銀八十兩
齋夫各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以上儒學項下俸食共銀一百三十兩四錢

本縣赤石鬱林巡檢項下 俸銀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共

銀六十三兩四錢 皂隸各二名共四名共銀二十四兩

以上赤石鬱林二巡檢項下俸食共銀八十七兩四錢

本縣小溪驛驛丞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十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以上驛丞項下俸食共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一解府支給

府學廩生四十名廩糧銀八十兩遇閏加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府學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府歲貢酒禮銀五兩

以上解本府項下共銀八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六兩八錢

一分七釐

一存留支給

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縣學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春秋祭祀銀一百四十三兩六錢三釐七毫六絲內

府文廟祭銀三十八兩四分四釐四毫崇聖祠祭銀六兩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四絲文昌祠祭銀二兩二錢八分六釐八毫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縣文廟祭銀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崇聖祠祭銀六兩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四絲忠義節孝二祠各祭銀二兩文昌祠祭銀二兩二錢八分六釐八毫社稷壇祭銀八兩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壇祭銀八兩郡厲壇祭銀十兩八錢

一備祭

關帝品儀銀四十兩

新增備祭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十一

文昌帝君品儀銀二十六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一十一兩四錢

縣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進士舉貢旗匾酒席等銀三十兩內貢生進士旗匾於乾

隆二十二年奉 文提解司庫均勻核給

孤貧二十六名糧布銀九十三兩六錢遇閏加銀七兩八錢

鬱林赤石二鎮巡司弓兵各一十二名共工食銀四

十三兩二錢遇閏加銀三兩六錢

改編吹鼓手八名工食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

三毫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二釐八毫

以上存縣項下共銀四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七

釐遇閏加銀一十八兩二錢一分六釐

以上自經歷起至吹鼓手止共銀一千五百六十

一兩三錢一分七釐

一驛站項下

原書編載裁本縣遞夫工食銀二百一十六兩差馬工

料銀一百四十四兩馬夫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小

溪驛遞夫工食銀二百一十六兩差馬工料銀一百

四十四兩馬夫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廩給口糧銀

二十兩水駟紅座等船水手工食修造工料等銀六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

十兩小溪驛廩給口糧銀二十兩共原歸解司起運

銀八百六十三兩二錢遇閏裁銀六十六兩六錢

現存本縣走遞人夫八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遇閏

加銀七十二兩

差馬二十四匹五百七十六兩遇閏加銀四十八兩

馬夫六名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遇閏加銀五兩四錢

舖司兵四十四名工食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

二十六兩四錢

小溪驛續設走遞人夫八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

兩遇閏加銀七十二兩四工料銀五百六十

又差馬二十匹工料銀五百七十六兩遇閏加銀四十八兩

馬夫六名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遇閏加銀五兩四錢

驛夫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以上驛站項下共銀四千二百四兩內歸解司起運

銀八百六十三兩二錢遇閏裁銀六十六兩六錢

存留本縣支給銀三千三百四十兩八錢扣除小建歸入起運

遇閏加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內本縣止有閏銀二十一兩九錢一分四釐尚不敷銀二百五十六兩四錢入分六釐應於地丁銀內抽撥支給如遇無閏之年仍歸還地丁本款

附載

起運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

田房稅契原無定額儘收儘解 當稅銀一十兩

牛稅銀三兩 牙稅銀二十二兩

茶課銀一兩五錢 紙價銀三分三釐三毫

以上共銀四十一兩五錢二分三釐三毫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

屯田

明洪武初南安原額所軍五百六十四名屯田六百三十六分大庾縣嘉善峰山雙秀三里四百五十分上猶縣龍下振德二里田一百八十六分每分計田三十畝共田二百九十頃八十畝崇禎間除荒決田一百

六十五頃六十九畝又續報墾升田四十五頃二十七畝三分零題定現在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七畝有

奇

國朝順治十二年歸併贛州衛管理徵解

康熙九年改歸大庾徵解

現在成熟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七畝八分六釐每畝科

一斗八升三合五抄六撮
四圭六顆三粒四黍三稷

該科籽粒米一千三百二十四石九斗三升五合八勺

每石折
銀四錢

應徵正折銀五百二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屯田 齒

以上丁田二項通共徵銀五百四十四兩四錢九分七

釐內解布政司帶徵屯丁解 部銀一十四兩五錢

二分三釐遇閏加銀二錢五分八釐又屯糧改編解 部兵餉銀

五百二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

按舊志明洪武初設立南安所千百戶鎮撫等官統

轄旗軍五百六十名崙司守禦於大庾上猶兩處地

方合各墾荒田自膳通計原額共田一百九十頃有

奇亦倣古屯田之制俾足食以捍牧圉與他郡職兼

運糧者迥別也厥後時漸昇平民間業主多持券認

回墾田者正德間交趾之役又調所軍三百名隨征

成熟之田聽其轉售民間補芻蕘糗糧之不足蓋至是而兵與田較原額皆缺過半矣兩邑田僻處山峽洪水衝決之不時節次荒蕪所在多有至崇禎間實在屯田僅存七十二頃三十餘畝照數題定完糧

國朝定鼎所員奉裁存屯丁三百三十名仍司守禦丁田額賦悉照明崇禎定數附贛衛帶徵此贛衛告攀運糧之所由來也順治十八年撫按兩院合題南安所與贛地界甚遠從無運糧幫造之役與衛無涉不應分造屯糧改歸大庾縣徵部覆如所請永著爲例後贛雖間爲告幫而成憲具在罔敢踰越矣康熙己丑歲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屯田 五

贛軍復萌故智豈真以煌煌令甲謂可弁髦視之耶彼蓋不思守禦運糧各有專責况丁田之荒缺與明初復大相懸殊南安之軍孰肯以既寡且貧之戶爲之代受其累哉郡守陳公備陳顛末於撫藩諸憲循例永禁不許扳累郡人謝士達記其事見藝文府志按屯軍告攀運糧自康熙三十七年前郡守陳公奕禱詳請循例永禁後三十年不敢再攀至雍正十一年又復混請今郡守游公紹安查案再詳憲批嚴切其事方寢今全案府縣俱有將來可以查詳原跋

明

茶芽四觔一十一兩

鵬雞五隻

折收鈔二十錠

角弓一百二十張

弦一千二百零五條

箭一千二百零六枝

國朝

本色起運

承運庫

農桑絹一丈三尺六寸

供用庫

黃蠟三十七觔八兩

甲字庫

銀硃二觔一十四兩

硃八兩八錢

紫草三兩

五倍子四兩

烏梅一觔一十三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舊額

夫

兩

黑鉛一觔一十三兩

明礬二觔一十二

兩

丁字庫

錫一觔八兩

紅熟銅一十二兩

黃蠟八兩

桐油一十一觔一十兩

生漆

一觔十兩

薦新茶芽三觔一十三兩

折色起運

戶部承運庫金花銀

滴珠銀

脚耗

農桑絹折銀

甲丁二庫顏料折銀

太倉庫農桑絹折銀

黃蠟折銀

舊例派剩仍解太倉米折銀增加增九釐地畝銀

禮部牲口銀
工部營繕司料銀

虞衡司料銀
都水司料銀

屯田司料銀
牛角箭弦折銀

神器軍器民七料
野味銀

現本色

甲字庫銀硃四兩
添辦銀硃一十一兩四錢

五倍子三兩

丁字庫桐油一筋
改辦桐油四兩三錢四分五釐以

上俱加有脚耗

稅課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舊額 七

明

楊聶二局

商稅一千二百有七錠一貫八百文 門攤四十有

七錠一貫八百文 契稅十有八錠四貫 酒課

一百七十有九錠一貫四百八十文 茶課十有四

錠八百九十文 魚課六十有四錠三貫八十文

魚苗三十錠四貫五百文 閏月加鈔一百二十有

國朝

徵收起運

田房契稅 原無定額例係 當稅銀十五兩

牛稅銀三兩

牙稅銀二十二兩

茶引十道課

銀一兩五錢

紙價銀三分三釐三毫

此銀編徵增減據實報解

戶口鹽鈔銀十一兩八錢八分六釐四毫脚耗二錢七分三釐四毫

關稅

雜辦雇募夫船項銀額徵三百二十三兩加耗同地丁與錢糧同起運原設關五羊灘今在水口寺稅船不稅貨稅出不稅入頭號大船隻銀一錢二分二號一錢三號八分三號以下全免溢額者為羨餘儘收儘解不限數按水口稅船其弊最多南安灘高水淺頭號大船由來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舊額

夫

難至即所稱頭號者歲惟裝魚苗間至一二二號亦必水大始有大約惟三號為多若三號以下則不可數計倘管稅不得其人以大為小則病在國以小為大則病在民更有不論大小則國與民俱病而官亦病矣余初至三日即出示指明定例三號之外不稅釐毫有力爭不可者曰額徵不足須官墊賠非留有餘不盡將來必至喫虧余曰儘收儘解我苟無弊上官豈責我額外取民耶至今七年所解羨餘不後前人實未賠墊絲忽而於三號以下船民未必盡無裨益恐將來有以調戲余者調戲後官請無惑其簧說利歸他人害貽自己也

原跋

綱銀

明

正綱公費

科舉椅桌銀

進士牌坊銀

舉人牌坊銀

舉人水手銀

武場支應銀

憲書紙價匠作工

食銀

以上解司共銀四十一兩七錢二分四釐零

辦進賀表路費等銀

覲費及擡冊夫價銀

應朝造冊紙張工食綾袱銀

廩生廩糧銀

文廟朔望香燭銀

看守祭器書籍庫子工食銀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舊額

九

歲貢禮銀

改編防守府城操夫工食銀

以上解府共銀三百六十三兩六錢九分六釐零

縣學廩生廩糧銀

看守祭器書籍庫子工食銀

採辦茶芽扛解銀

春秋祭祀廟壇祠宇銀

先農壇備祭品銀

關帝廟品儀銀

鞭春塑造芒神土牛銀

門神桃符銀

春冬鄉飲酒禮銀

府縣官新任祭奠銀

覲費及擡冊夫價銀

應朝造冊紙張工食綾袱銀

縣歲貢盤費銀

府縣應試生儒路費花紅酒席銀

雜支供應上司過往下程坐飯等銀

答應上司卷箱棕罩扛架冊殼等銀
修理置辦等銀 改編修城銀 孤貧口糧銀
刷印版經由票銀 管解各項錢糧路費銀 嶺北
道蔬菜燭炭銀 道心紅紙張銀 道更換桌帷銀
縣心紅紙張油燭銀 修理倉監銀
迎送上司傘扇銀 以上存留項下共銀一千一百
七十九兩九錢六分零

國朝裁存詳前田賦

差徭

明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舊額

三

均徭名目

走遞夫皂二十二名 答應皂隸一十二名

看守察院門子一名 看守 布政分司及府館 門子一名

嶺北道吏書一十六名 門子四名

皂隸一十二名 快手一十二名

轎傘扇夫七名 聽事吏二名

舖兵二名

府經歷書手一名 門子一名

皂隸四名 馬夫一名

縣吏書十一名 門子二名

皂隸十六名

件作二名

馬八名

民壯五十名

燈夫四名

看監禁卒八名

轎傘扇夫七名

庫書一名

倉書一名

庫子四名

斗級四名

典史書手一名

門子一名

皂隸四名

馬夫一名

縣儒學齋夫六名

膳夫二名

門斗五名

學書一名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舊額

三

二巡檢書手各一名

皂隸各二名

小溪驛書手一名

皂隸二名

鬱林司弓兵十二名

赤石鎮弓兵十二名

答應吹鼓手二十四名

按徭役編額大概有銀力二差名目不同銀差徵解散給夫差編派人戶自辦無論解戶夫保昔所稱苦即庫子斗級守候賠累無不破家每遇十年編戶實緣出入勢力得免貧賤莫脫極不堪命萬厯以後遵鞭事例照米派徵官給官辦法簡役均至今便之

驛站

明

走遞人夫一百名 走遞差馬二十五匹

增設馬夫八名 橫浦驛供事十二名

小溪驛館夫三名 舖司兵四十四名

小溪驛續設走遞夫一百名 走遞差馬二十五匹

馬夫八名 二驛應付口糧銀四十兩

國朝詳前田賦

廣省課餉

本縣大庾埠額銷鹽引一千零四十四道每道引配鹽三

百二十二觔

照准例本縣前明至國初俱食廣鹽康熙十六年改食淮鹽二十五年改復廣鹽故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驛鹽

三

鹽勛課餉 仍照准例

額徵鹽課銀共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五錢三分五釐二

毫零又新增餘費充餉銀二百零一兩五錢三分五釐

四毫

奏准勻銷清遠埠引日四百七十五道每道引配鹽二百

二十五觔

照廣例清遠埠俱行 廣鹽故代仍照廣例

額徵鹽課銀三百五十二兩四釐六毫零又新增餘費

充餉銀一百一十兩五錢七分九釐四毫零

行鹽在庾 故引餉亦

照准

大庾六十四兩

代輸清遠廠包稅銀四兩五錢

以上起運廣省分爲三限起解

外鹽規銀六十四兩起解本省

蠲免

唐

元和六年 免度支折州民歲租綿從刺史張署奏請也

長慶四年 罷榷酒錢從江南西道觀察使王仲宣奏請

大中三年 以嶺南鹽市吉贛米膳南安軍從鄭 奏請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免

三

宋

元豐三年 罷淮鹽通廣鹽於南安

建炎三年 免南安軍科差及催久欠二年

元

延祐二年 免自實田租二年自延祐五年起止科其半從御史臺請也

明

成化四年 免江西南昌等府衛秋糧是年旱災仍勅

令巡按御史趙啟賑濟

宏治三年 勅天下立預備倉種糧

嘉靖元年 免是年田租之半

十二年 水災免田租之半

萬曆九年 行清丈法豁虛糧有差

二十年 再行清丈法

二十九年 蠲免田租二分之三兩宮災故

三十四年 蠲免田租十分之二冊封東宮覃恩

國朝

順治十一年 清汰浮糧

康熙十一年 恩免本年地丁錢糧是春饑巡撫董衛國

勘報發倉賑濟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免

三

十八年 秋旱巡撫安世鼎勘報發賑

三十年 恩免江西漕糧一年

四十五年 蠲免四十三年以前積欠錢糧

五十一年 恩免本年地丁錢糧及從前積欠又自五

十年以後報增人丁加 恩永不加賦

五十六年 豁免江西帶徵地丁屯衛糧銀

雍正七年季春水災奉發帑金四千六百兩布政使李蘭

散賑

九年 恩免本年地丁錢糧

十一年 春水災知縣沈懋學勘報動帑賑卹有差

乾隆九年

夏水災知縣余光壁勘報動帑賑卹有差

十三年

恩免本年地丁錢糧

嘉慶二十四年

皇上六旬萬壽豁免二十三年以前錢糧

道光十五年

皇太后六旬萬壽豁免十年以前錢糧

道光二十五年

皇太后七旬萬壽豁免二十年以前錢糧

咸豐元年

皇上建元豁免二十九年以前錢糧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免

三

同治三年奉

上諭豁免咸豐九年以前錢糧

附錄起運裁存原編

承運庫金花銀二百九十七兩五錢四分 滴珠銀二

兩九錢七分五釐 脚耗銀五兩三錢五分五釐 農

桑絹折銀五兩一分五釐 脚耗銀七錢一分六釐

甲丁二庫顏料折銀二十兩二錢四分九釐 脚耗銀

五錢六分七釐 太倉庫農桑絹折銀二兩四錢四分

脚耗銀三錢四分八釐 黃蠟折銀四十五兩七錢七

分五釐 脚耗銀一兩二錢八分一釐七毫 舊例派

剩仍解太倉米折銀五百三十四兩三錢四分八釐
脚耗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一釐 戶口鹽鈔銀二十
一兩八錢八分六釐四毫 脚耗銀二錢七分三釐
加增九釐地畝銀一千九十八兩三錢八分四釐零
脚耗銀十兩九錢八分三釐零 以上戶部項下共正
脚額銀二千五十三兩一錢三釐零除荒亡銀九百一
十八兩五錢八分七釐零實徵銀一千一百三十四兩
五錢一分五釐零 牲口銀二十二兩四錢四分二釐
脚耗銀六錢二分八釐 以上禮部項下共正脚銀二
十三兩七分三釐零實徵銀十二兩七錢三分一釐零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原編

三

營繕司料銀二十六兩四錢九分九釐九毫 脚耗銀
七錢四分一釐九毫 虞衡司料銀十三兩二錢四分
九釐零 脚耗銀三錢七分零 都水司料銀二十三
兩一錢八分七釐零 脚耗銀六錢四分九釐零 屯
田司料銀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 脚耗銀五錢五分
六釐零 牛角箭弦折銀六百兩 脚耗銀十三兩八
錢 神器軍器民七料銀六十四兩二錢八分四釐
脚耗銀一兩四錢七分八釐零 野味銀一錢二分
以上工部項下共正脚額銀七百六十四兩八錢一分
三釐四毫零除荒亡原續共銀二百六十兩八錢二釐

實徵銀五百四兩一分零 承運庫農桑絹一丈三尺

六寸 脚價共銀三錢 供用庫黃蠟二十七觔八兩 價脚共銀一兩

共銀六兩九錢三分九釐 銀珠二觔一十四兩 價脚共銀一兩七錢九分四釐

膩珠八兩八錢 價脚共銀一錢六分七釐零 紫草三兩 價脚共銀二分六釐

五倍子四兩 價脚共銀一釐零 烏梅一觔一十三兩 價脚共銀五分七釐零

黑鉛一觔一十三兩 價脚共銀八分五釐零 明礬一觔一十三兩 價脚共銀五分

紅熟銅十二觔 價脚共銀八分九釐零 黃蠟八兩 價脚共銀九分二釐

桐油十一觔十兩 價脚共銀四錢七分五釐零 生漆一觔十兩 價脚共銀九分三釐

共銀一錢九分三釐 以上戶部項下共原價墊價銀十兩五錢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原編 三

一分三釐零除荒亡銀八兩三錢三分九釐三毫 實

徵銀二兩一錢七分三釐九毫 薦新茶芽三觔十三

兩四錢九分 通共戶禮工三部原額銀二千八百五

十一兩五錢零除原續荒亡共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

六分八釐零實徵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一

釐 又改抵兵餉三千一百八十八兩九錢八分七釐

會議裁解銀三百三十八兩八錢 增徵匠班銀三十

五兩八錢三分四釐零 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

脚共銀二兩四錢一分七釐零 先後奉裁官役俸工

襍支驛站等欸銀二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一分四釐

零 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三百九十一兩八錢八分五釐零 增徵丁銀三百一十六兩三分四釐零 襍辦雇募夫船銀三百二十二兩 以上自改抵起至襍辦止共銀七千九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零除荒銀七百四十三兩七錢一釐零實徵銀六千三百五十一兩一錢七分三釐零 通共三部併裁各款共銀九千九百四十六兩三錢七分四釐零除原續荒亡節年抵補及額外新 外實徵銀九千八百三十七兩一錢二分 釐零內除辦解本色物料銀六錢一分九釐零歸入存留驛站項下銀三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七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原編 三

分四釐零外實起運地丁銀六千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五釐零 脚耗銀四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零 遇加銀三分九釐 起運折色物料正脚銀四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零 銀硃四兩 漆辦銀硃十一兩四錢 五倍子三兩 桐油一觔 改辦桐油四兩三錢四分五釐 以上本色物料正墊脚共銀六錢一分九釐 分守嶺北道項下 俸薪工食共銀七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全裁 本府經歷項下俸食共銀九十兩二錢二釐內裁十四兩二錢二釐

實存銀七十六兩 本縣知縣項下 俸薪共銀

分內裁一十八兩四錢九分

張油燈共銀三十兩全裁

兩全裁

吏書十二名每名工食六

門子二名十二兩

裁二錢

皂隸

給件作件作一名學習作作二名俱存

八名

民壯五十名

裁

五名實 十名

四名裁

禁卒

監二

兩全裁

傘夫七名

庫書

名

倉書一名裁

庫子四名

內裁錢

斗級

名

內裁四錢

以

上俸食共銀一千三兩八錢九分內裁銀

百二十二

兩七錢七分實存銀五百

十一兩

錢

分

本縣

典史項下

俸食共銀七十三兩五錢二分內裁六兩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原編

元

實存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本縣儒學項下

俸食

共銀二百九十兩七錢二分內裁銀一百六十兩三錢

二分 實存銀一百三十兩七錢

本縣赤石鬱林二

巡檢 俸食共銀九十九兩四分內裁銀十二兩

實

存銀八十七兩四分

本縣小溪驛驛丞項下

俸食

共銀四十九兩五錢二分內裁銀六兩

實存銀四十

三兩五錢二分 布政司項下

共銀四十一兩七錢

二分四釐全裁

本府項下

共銀三百七十六兩八

錢九分六釐實存銀八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六兩八

錢一分七釐

本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一百二十兩

內裁八十兩實存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
縣學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看守祭器書籍庫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全裁 採
辦茶芽扛解銀六兩一錢四分九釐全裁 武廟備祭
品儀四十兩 鞭春塑造芒神春牛等銀六兩二錢全
裁 門神桃符銀一兩二錢六分全裁 春冬鄉飲酒
禮銀二十二兩八錢內裁銀十一兩四錢實存銀十一
兩四錢 府縣官新任祭宴銀十一兩二錢五分全裁
縣 觀費及擡冊夫價銀二十九兩六錢六分六釐全
裁 縣應 朝造冊紙張工食綾袂等銀一兩全裁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原編

三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歲貢盤纏銀二十五兩全裁
府縣應試生儒路費花紅酒席銀三十七兩八錢三
分三釐全裁 考試操練等銀四十一兩全裁 進士
舉貢旗匾酒席等銀三十兩 襍支供應過往上司下
程坐飯等銀一百五十二兩全裁 答應上司卷箱棕
罩扛架冊殼等銀四兩全裁 修理置辦等銀三十五
兩全裁 改編修城銀三十七兩九錢五分五釐全裁
孤貧二十名 添六名糧布併增給共銀九十兩
錢遇閏 印刷版經由票銀一兩 分
一釐 項糧差路費

憲夫皂十二名

應皂隸十名工食銀

院門子一名工食一兩八錢全裁 看守布政分
司及府館門子一名工食二兩全裁 鬱林赤石二巡
司弓兵二十四名工食八十六兩四錢內裁四十三兩
二錢實存四十三兩一錢遇閏加銀一兩八錢 改編
答應吹鼓手二十四名工食銀一百二十兩裁減實存
八名工食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零遇閏加銀三兩
三錢三分二釐零 以上存留項下共銀一千一百七
十九兩九錢六分零內裁銀七百三十五兩七錢六分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原編

三

五釐零實存銀四百四十四兩一錢九分五釐零遇閏
加增銀十八兩二錢一分五釐零 裁銀二千四百一
十五兩九錢一分四釐零 實存銀一千五百四十六
兩七分五釐七毫

原額走遞人夫工食並續增共銀一千八十兩內續裁
解道銀二百一十六兩遇閏裁銀一十八兩 現存夫
八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遇閏加銀七十二兩
原額走遞差馬工料並續增共銀八百六兩四錢 現
存馬二十五匹工料銀七百二十兩遇閏加銀六十兩
增設馬夫八名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遇閏加銀七兩

二錢 原額橫浦驛供事夫工食船料等銀七十二兩
二錢內裁歸起運銀五十七兩八錢 實存小溪驛夫
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原額
小溪驛館夫工食銀十八兩全裁歸入起運 原額舖
司兵工食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又續增銀七十九兩
二錢共銀三百二十四兩內裁歸起運銀七兩二錢
現存舖兵四十四名工食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遇閏
加銀二十六兩四錢 應付領給口糧銀二十兩 解
道支給水驛紅座等船水手工食修造工料等銀六十
兩遇閏加銀三兩 小溪驛續設走遞夫工食一千八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原編

三

十兩內裁解道銀二百一十六兩遇閏裁銀十八兩
現存夫八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遇閏加銀 十
二兩 小溪驛設差馬工料銀八百六兩四錢 現存
馬二十五匹工料銀七百二十兩遇閏加銀六十兩馬
夫八名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遇閏加銀七兩二錢
應付廩給口糧銀二十兩 以上驛站項下共銀四千
二百八十七兩內裁歸起運銀八十三兩存銀二千四
百四兩續裁解銀四百三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十六兩
實存支給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遇閏加銀三百九兩
內本縣止有閏銀五十二兩五錢一分四釐尚不敷銀

二百五十六兩四錢八分五釐零應於地丁銀內抽湊
無閏之年仍歸還地丁本款

大庾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原編

三